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第521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40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地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暨自105年3月10日實施……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為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8

修正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11

原住民族　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並自105年3月15日生效…… 16

政　令　類

社政　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及第6條等法規所定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2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0530059200號函予台北市專業理財協會…… 2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0530059400號函予臺北市萬華鳥街特區促進會…… 24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0530058900號函予台北市理財規劃顧問協會…… 25

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 105303860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

局長　李　得　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民眾自行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地政類申請案，提供完整諮詢服務，藉此節省民眾委託辦理之支出花費，達成有感便民、利民之服務目標，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凡民眾願自行申辦坐落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下列申請案，可先行向各所預約專案協助：

（一）土地或建物登記、測量申請案。

（二）新制三類謄本申請案。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案。

（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案。

三、預約專案協助之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預約方式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預約：

1、電話預約：民眾於各所上班時間撥打預約諮詢專線（或撥打一九九九轉接），說明欲諮詢項目等資訊，俾排定諮詢日期及時段。

2、傳真預約：民眾填寫諮詢預約單（附件一），或註明姓名、電話、諮詢項目、預約諮詢日期及時段後傳真至地政事務所。

3、網路預約：民眾以電子郵件夾帶填妥之諮詢預約單，或於郵件中註明姓名、電話、諮詢項目、預約諮詢日期及時段傳送地政事務所。

（二）諮詢時段為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中午亦提供諮詢服務），為兼顧資源共享及公平性原則，以每人三十分鐘為原則。

（三）各所受理預約後應辦事項如下：

1、各所接收預約後，應記錄於「受理預約諮詢紀錄表」（附件二），如預約內容不明確者，應先聯繫預約人確認後再行排定諮詢服務日期及時段。

2、通知相關業務課依案件性質排定適當人員受理諮詢。

（四）各所提供諮詢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受諮詢人員預先備妥相關資料於排定時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諮詢服務地點以獨立空間為宜，以提升服務品質。

3、受諮詢人員於受理諮詢後應詢問民眾是否需要後續電話服務，並記錄於紀錄表，如不需後續電話服務，即完成諮詢服務。如需後續電話服務，則依諮詢內容區分申辦案件諮詢或法令諮詢，作業方式如

下：

（1）申辦案件諮詢：諮詢人員於五日後進行後續電話服務，如該案件已送件，即完成諮詢服務；如未送件，且民眾仍有疑義，則由諮詢人員先於電話中協助處理，如無法以電話方式立即處理者，則另行排定時間再次進行諮詢服務。

（2）法令諮詢：諮詢人員於五日後進行後續電話服務，如民眾無其他疑義，即完成諮詢服務；如民眾仍有疑義，則由諮詢人員先於電話中協助處理，如無法以電話方式立即處理者，則另行排定時間再次進行諮詢服務。

四、本作業原則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附件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專案諮詢預約單

姓名	
聯絡電話	（排定日期確定後通知用）
電子郵件信箱	
諮詢項目	1 □登記（請勾選下列類型） □買賣　□贈與　□抵押權設定 □繼承　□抵押權塗銷　□信託 □書狀補給 □其他＿＿＿＿＿＿＿＿ 2 □測量（請勾選下列類型） □土地複丈 □鑑界　□指界　□分割　□合併 □建物測量　□第一次測量　□分割　□合併 □基地號勘查、門牌勘查　□陽臺補勘測 □其他＿＿＿＿＿＿＿＿ 3 □其他（請勾選下列類型） □新制三類謄本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不動產標的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等　　棟
擬預約諮詢日期	第一優先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優先　　年　　月　　日　　時　　分 (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以 30 分鐘為原則)
備註	一、上述欄位均應填寫或勾選。 二、擬預約諮詢日期時段如已有他人先預約，將由本所人員主動連絡改至其他時段。 三、欲變更預約諮詢日期者，請於排定時間前通知。 四、預約人到場後請洽服務櫃由專人引導。 五、逾排定預約時間 10 分鐘視同放棄諮詢服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諮詢紀錄表

編號	受理預約日期	排定預約日期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諮詢項目	排定諮詢人員	預約方式	後續電話服務	備註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 □傳真 □網路	□需要 □不需要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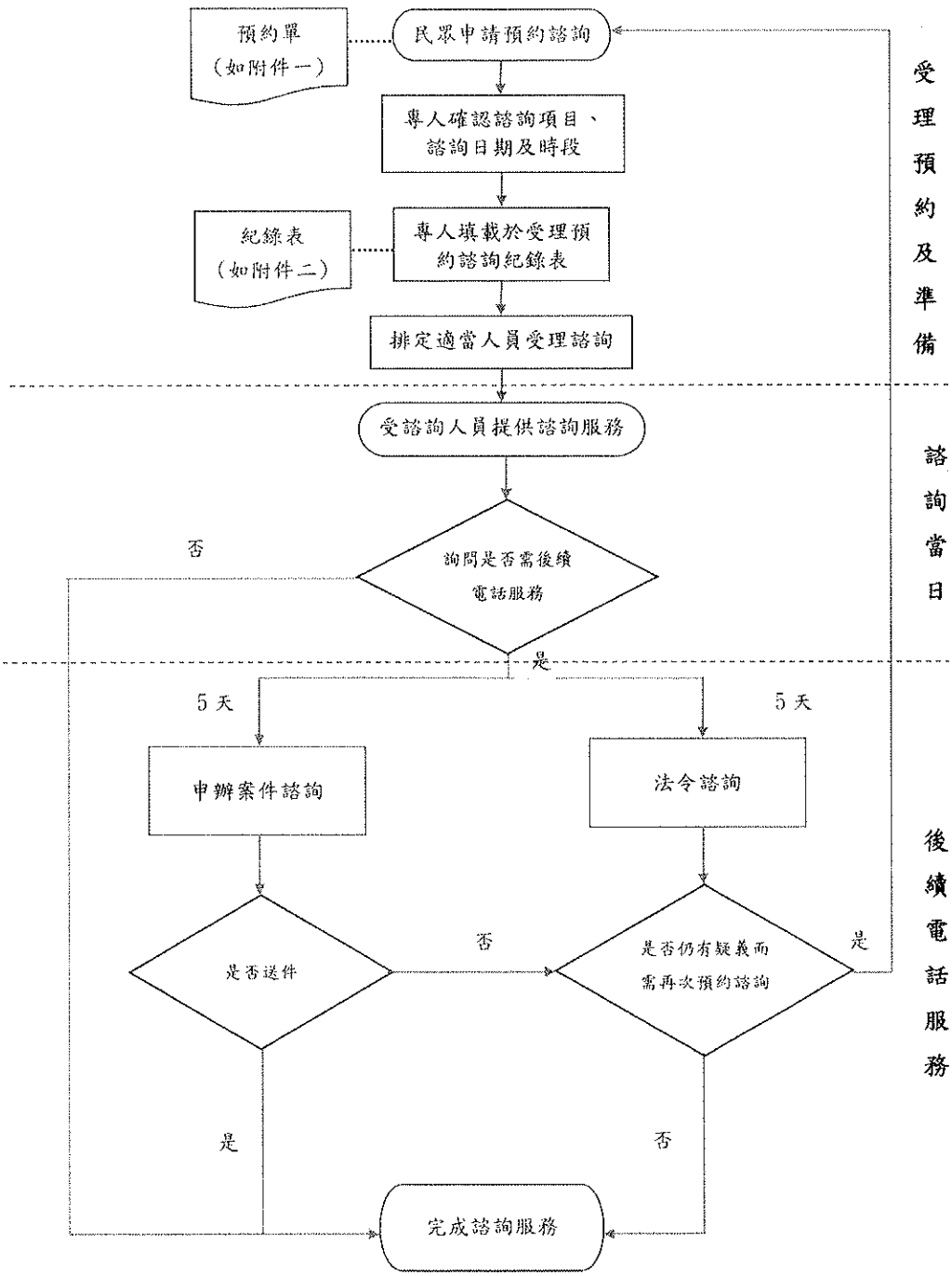
預約單
（如附件一）
民眾申請預約諮詢
專人確認諮詢項目、
諮詢日期及時段
紀錄表
（如附件二）
專人填載於受理預
約諮詢紀錄表
排定適當人員受理諮詢
受理預約及準備
受諮詢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詢問是否需後續
電話服務
否
是
諮詢當日
5 天
5 天
申辦案件諮詢
法令諮詢
是否送件
否
是否仍有疑義而
需再次預約諮詢
是
是
否
完成諮詢服務
後續電話服務